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八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註1)	每人每月平均 所得(註2)	申請自建、自購 住宅貸款利息 補貼者動產限 額(註3)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簡易修繕 住宅費用補貼者家 庭成員每人動產限 額(註4)	不動產限額 (註5)
臺灣省	88萬元	4萬68元	280萬元	11萬2,500元	480萬元
臺北市	147萬元	5萬3,067元	620萬元	15萬元	876萬元
新北市	111萬元	4萬4,940元	368萬元	11萬2,500元	525萬元
桃園市	122萬元	4萬7,922元	280萬元	11萬2,5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106萬元	4萬5,794元	280萬元	11萬2,500元	528萬元
臺南市	93萬元	4萬68元	280萬元	11萬2,500元	480萬元
高雄市	102萬元	4萬3,697元	280萬元	11萬2,500元	530萬元
金門縣	88萬元	3萬6,015元	280萬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萬元,第五口起每 增加一口得增加15 萬元	375萬元
連江縣	88萬元	3萬6,015元	280萬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萬元,第五口起每 增加一口得增加15 萬元	375萬元

註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零五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係以一百零三年、一百零四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零三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零四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零五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公布當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3：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零四年第三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

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區分為三類計算平均金額，並考量購置、自建房屋約需四成之自備款，故該動產限額採平均金額之四成計算。另申請自建住宅或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註 4：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

註 5：申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